

附件 3-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

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(采购人)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郑焯 (签字或盖章)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

##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德市政府食堂、信访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德市政府食堂、信访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7.5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